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1ZD210

采 购 人： 东莞市人民医院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5,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单价）：**单项任务：825 元/人/日

五、**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协议家数	最高限价(单价)	服务期	备注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 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 服务项目	3 家	单项任务：825 元/人/日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 日起壹年（12 个月）	本项目按单项任务费用 报价，合同期内总支付 费用不超本项目采购预 算 895,000.00 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为准）；

（2）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

盖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特定资格要求:无。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九、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中“下载中心”下载。)
-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项目磋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十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十五、联系事项

- 1、采购单位:东莞市人民医院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 78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8636192
-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 话：0769-22682666
传 真：0769-22682666

十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1、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bidding.com/>。
-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3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
10.1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不举行。
13.2	★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3. 开标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440 0201 0001 1058 7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 4. 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磋商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9.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1.3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起封装； 2. 副本叁份一起封装； 3.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 4. 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地

		址等字样。
2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包括 1 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
29.1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 4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不足时,按实际可推荐家数进行推荐。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00 元 (捌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1101 5019 0010 0069 37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2. 采购人：东莞市人民医院。
-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2.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信任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 12.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次报价

-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3.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

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 13.4. 《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3.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4.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6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7.1.1. 加注“★”号条款；

17.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7.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其后的90天，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20.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每页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视同骑缝章）。
- 20.2.3. 响应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 20.2.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与正本一起封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封装

- 21.1.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唱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要求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装订	包装	备注
1	正本	1	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全套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不允许采用活动方式装订
2	副本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唱标信封	1	无须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 22 磋商事宜：届时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务必手持并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名递交响应文件（如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3 磋商响应截止

- 2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23. 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与评审

25 首次报价

25.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5.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4.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小组

26.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6. 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6. 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 26.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 26.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6.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磋商过程

27.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7.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7.1.2.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7.2. 磋商

- 2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

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2.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购买服务(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9 评审方法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29.2. 商务、技术评分

29.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商务部分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29.3. 磋商报价评分

29.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价格部分评分表》。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9.4. 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29.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5. 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不适用）

29.5.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9.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9.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9.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9.7.1.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采购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29.7.2.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采购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29.7.3. 采购产品（针对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0.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 30.4.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4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3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不足时，按实际可推荐家数进行推荐。
- 30.5.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3名成交供应商。
- 30.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需提供：
- 31.3.1. 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1.3.2. 如是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5.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废标

- 32.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1.3. 除本须知27.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 询问、质疑、投诉

- 33.1. 询问
- 3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3.2.2.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3.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3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3.4. 事实依据；

3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4. 质疑函提交要求：

33.2.4.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2.4.2.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资料以纸质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33.2.5. 其他事项：

33.2.5.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质疑函将当作询问的形式作出回复。

33.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3. 投诉

3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3.3.1. 捏造事实；

33.3.3.2. 提供虚假材料；

33.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特别说明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4.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4.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4.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 合同的履行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履约保证金

37.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原汇入账户。

38 验收

38.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8.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8.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表如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万元)

七、评标标准

40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为准);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首次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2 评分权重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磋商报价评分	合 计
权重	25%	45%	30%	100%
分值	25分	45分	30分	100 分

43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业绩情况	供应商在 2018 年以来完成的软件开发类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具有业主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2	响应承诺	① 响应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得 5 分； ② 响应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不含）至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得 2 分。 ③ 其他不得分。 注：以响应供应商单独提供的承诺函为准，否则不得分。	5
合计			25 分

44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系统持续改进计划、人员组织架构等方案）进行评分： （1）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配套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配套措施较合理的，得 6 分； （3）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配套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配套措施不齐全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理解程度，并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理解程度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科学，同时提出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理解程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的一般的，得 6 分； （3）理解程度不充分，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到位的，得 3 分； （4）理解程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合实际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3	培训计划及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计划周全，培训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培训计划周全，培训方案科学较合理的，得 6 分； （3）培训计划方案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4）培训计划差，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4	应急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1) 应急措施科学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应急措施较科学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3) 应急措施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应急措施不科学，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应措施的不得分。	10
5	服务承诺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 服务承诺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差，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
合计			45 分

45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合计			30 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12 个月）。
3.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采购人每二个月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已确认验收通过的《软件系统维保单》结合合同报价进行结算，每次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
4.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员工食宿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培训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5.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三家服务供应商，按照兼顾公平的原则，项目的分配采取轮流派单方式实施，合同期内总支付费用不超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895,000.00 元。
6.	验收	采购人有权自行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II 技术要求

一、系统概况

东莞市人民医院是一家大型三甲医院，从 2009 年开始使用 HIS 等系统情况简介如下：

1. 系统模块包括：HIS、LIS、EMR、体检系统、PACS 一些接口模块。
2. 使用者：全院工作人员。
3. 系统使用 DB2 的数据库，主要开发语言为 .net 架构下的 C#、VB。
4. 东莞市人民医院现有四个院区，其中三个院区存在住院病区，每个院区有独立的数据库，各院区之间租用专线互联互通，采用集成平台方式进行数据同步。

二、实现效果

1. 须保证采购人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2.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维、系统 bug 处理、完善性维护开发、适应性维护开发等。
3. 协助采购人对政策性的系统变更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
4. 随医院自身发展产生的对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变更的定制修改。
5. 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
6. 采购人信息系统如遇应急事件，成交供应商需尽快响应并协助解决。

三、服务要求及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至少委派三名固定的开发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开发服务，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工作时间。
2. 办公场所：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3. 人员能力要求：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 3 名工程师中，其中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二年以上 HIS 系统开发经验（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负责人近二年负责过的 his 开发项目合同至少三份给采购人确认）。
4. 持续服务要求：保证维护工作可持续性，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频繁变动维保工程师，在不可避免变动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并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任务完成。
5.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接采购人派单任务时，须根据当次任务难易程度制定《软件系统维保单》，在计划书中确定投入当次任务的工程师数量及当次任务完成时间，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审批，在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启动任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主要是工作能力），提出撤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如现场工程短期内无法按时完成指定的任务，成交供应商须增加维保力量，以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执行能力进行考核，如

成交供应商多次无法完成指派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自己负责完成的所有任务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人民医院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系统概况

东莞市人民医院是一家大型三甲医院，从 2009 年开始使用东软公司的 HIS 等系统至今，系统情况简介如下：

1. 系统模块包括：HIS、LIS、EMR、体检系统、PACS 一些接口模块。
2. 使用者：全院工作人员。
3. 系统使用 DB2 的数据库，主要开发语言为 .net 架构下的 C#、VB。
4. 甲方有四个院区，其中三个院区存在住院病区，每个院区有独立的数据库，各院区之间租用专线互联互通，采用集成平台方式进行数据同步。

二、实现效果

1. 须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2.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维、系统 bug 处理、完善性维护开发、适应性维护开发等。
3. 协助甲方对政策性的系统变更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
4. 随甲方身发展产生的对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变更的定制修改。
5. 甲方提出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及时响应。
6. 甲方信息系统如遇应急事件，乙方需尽快响应并协助解决。

三、服务要求及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乙方至少委派三名固定的开发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开发服务，工作时间按甲方工作时间。
2. 办公场所：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3. 人员能力要求：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 3 名工程师中，其中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二年以上 HIS 系统开发经验。

4. 持续服务要求：保证维护工作可持续性，乙方不可以频繁变动维保工程师，在不可避免变动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并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任务完成。
5. 服务要求：乙方承接甲方派单任务时，须根据当次任务难易程度合理安排工程师数量及当次任务完成时间，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资料给甲方审批，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启动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主要是工作能力），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必须服从；如现场工程短期内无法按时完成指定的任务，乙方须增加维保力量，以确保任务按时完成；乙方必须对自己负责完成的任务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

四、合同单价：

1. 合同单价（含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人/日，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员工食宿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培训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12 个月）。|202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 年____月____日|。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已经确认了的《软件系统维保单》若在上述服务期内未能完成，则服务期相应顺延，直到该《软件系统维保单》通过验收为止，结算单价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六、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甲方每两个月按乙方提交的已确认验收通过的《软件系统维保单》结合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每次结算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合同单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员工食宿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培训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七、验收方式：

1. 双方确认的每张《软件系统维保单》进行独立验收，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软件系统维保单》规定的功能点开发并实施完成，并且系统顺利运行一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3. 《软件系统维保单》验收前，乙方必须提供以下技术文档：解决方案源代码和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可随时检查、督导乙方的工作情况，如乙方不能有效提供服务或不能按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部分服务费用。甲方多次提出整改后，乙方仍不能改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
3. 如乙方无故提出解约，甲方不再支付未通过验收的《软件系统维保单》产生的费用。

（二）乙方

1. 乙方自行负责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和材料以及其它用具，主要设备及用品须为合格产品。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愿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 如甲方无故提出解约，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把已经完成验收的《软件系统维保单》产生的费用与乙方进行结算。
4. 如甲方有重大活动或其它重要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九、廉洁条款

1.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请吃、请玩、各种形式的送礼、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馈赠、回扣等方式）。
2. 甲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借钱、借物等，如有发生，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所有合作项目。

十、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一、其它约定

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

偿手续。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
 - (2) 甲方根据工作量评估本采购项目下（ ）家签约公司（ ）的实际支付费用累计达 元时；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本合同合计 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软件系统维保单》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南 78 号

地址：

电话： 0769-28636095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东莞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 唱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商务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东莞市人民医院2021-2022年HIS、LIS等软件系统 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1 项	单项任务报价： 小写：_____元/人/日； 大写：_____元/人/日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 此表内磋商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唱标信封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格式2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示：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填。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各供应商如实填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磋 商 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资质文件及奖项等）。

格式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备注：实质性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经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合同条款内容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供应商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2、供应商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供应商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 HIS、LIS 等软件系统持续改进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2021ZD210）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承诺自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贵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1ZD210）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dbidding@163.com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1ZD210)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成交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